

##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略阳县2024年第三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托养和照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略阳阳光日间照料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略阳阳光日间照料服务中心

日

期：2024年10月8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